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持有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7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资产配置优化、资金回收等综合因素考虑，股东昆山国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4,65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昆山国科出具的《减持计划沟通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679,350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79,350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0,465,521 股为基础测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昆山市国科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409,310	2.00%	2025/11/5~ 2025/11/10	103.79-103.79	2025/11/5

注 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注 2：“减持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且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4,65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4,65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资产配置优化、资金回收等综合因素考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国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实际操作按市场情况决策。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